

# 系统论视域下的国家安全问题研究

王培喆

(南京大学 210023)

**摘要:** 系统论认为, 维护系统自身的自组织和有序性、维护其自身的存在和发展才是系统的终极目标, 而开放性只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必须采取的手段。因此, 从系统论的视域来看, 全球性风险社会背景下维护国家安全问题至关重要。而维护国家安全, 更多地应从“内因”的角度来进行探讨, 也就是将国家安全更多地解释为构建完备合理的国家体系, 并使之良好有序地运行。

**关键词:** 系统论; 国家安全; 内因

系统论认为, 任何一个有活力的系统都必然是开放系统。因为只有开放系统才能从外界引入“负熵”, 导致自身“熵减”; 说白了就是, 只有开放系统才能通过与外部世界的交换, 不断引入自身所需要的物质和能量, 释放自身所不需要的物质和能量, 从而完成系统自身的自组织, 使得系统更加有序, 更加健康地存在并发展下去。而封闭系统由于不能从外界引入“负熵”, 最终导致自身不断“熵增”, 从而使得自身自组织被破坏, 走向无序, 最终瓦解消亡。诺奖得主普利高津在不违背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前提下证明了系统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从无序到有序的发展, 而这种有序发展由于需要不断与外部世界交换物质或能量才能维持, 因此又被称之为“耗散结构”。<sup>1</sup>

在全球化的时代, 系统论的这一原理已成为指导我们对外开放、融入世界的基本指导思想了。然而, 如果我们稍有疏忽, 就可能对系统论的这一原理形成误读。误读在于: 我们会认为开放性是所有系统的“第一要义”。这就大错特错了。试问: 如果系统的“第一要义”是开放性, 那么干脆系统解散岂不是更开放? 所以我们必须对系统论的这一原理进行正确的解读, 并在正确解读的视域下指导我们的对外开放。

## 一、系统的“第一要义”是维护自身的自组织和有序性

维护系统自身的自组织和有序性, 也就是维护系统自身的存在和发展, 这才是系统的终极目标, 而开放性只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必须采取的手段。如果把这一原理运用到一个国家的对外开放问题上来说就是, 任何国家的“第一要义”是维护自身的结构性和体系性, 并使之不断完善和有序运行, 从而使得国家不断强大, 并以此完成民族的繁衍生息, 进而争取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要实现这一目标, 就必须采取开放性的姿态去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但我们不能本末倒置地去做误读, 好像国家存在的“第一要义”就是开放、开放再开放, 哪怕冲击了自身的结构体系也无所谓, 甚至破坏了自身的民族文化、消亡了自身的民族传统也在所不惜。谁要是一提到维护自身的结构体系、保护自身的民族传统, 谁就是“闭关锁国”, 谁就是“封闭落后”。这种误读不仅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 甚至在发达国家也是普遍存在的。如果真是这样, 那中国当年为什么要抗日? 美国当年为什么要抗击法西斯德国? 英国当年为什么要抗击拿破仑? 干脆开放性地接纳并融入不就行了吗? 简直荒谬。

因此, 本文根据系统论的原教旨得出如下结论: 即对于任何一个系统来说, 体系性优先于开放性, 开放性必须服务于体系性。开放性与体系性不是二元对立的, 而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 没有开放性的系统, 由于无法从外界引入“负熵”, 只能使得自身不断“熵增”, 最终走向无序, 体系性也就无法保存; 但另一方面, 没有体系性的系统, 其本质上来说就已经不是一个系统, 不是一个有序的自组织的独立整体, 那么, 又遑论开放性? 具体到一个国家的对外

开放问题上来说就是, 在全球化浪潮中, 一个国家的对外开放必须秉承有利于完善自身结构体系并使之良好运行的原则, 只有这样, 才能有效抵御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 也惟其如此, 才能使得国家不断强盛, 并反哺全球化, 为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系统论视域下维护国家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去危为安, 避缺为全。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全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马斯洛在其著名的“需求层次理论”中把安全需求当作是仅次于生存需求的人类基本需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中更是将安全作为基本人权提出来的: “一切政治结合均旨在维护人类自然的和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sup>2</sup> 也就是说, 安全是必须得到维护和保障的一项基本人权。这是从个人的角度来看的。那么, 从世界的角度来看呢? 全球化的浪潮, 使得我们这个星球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 实现着人类亘古期盼的物质繁荣和文明进步, 但与此同时, 也带领着我们走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全球性风险社会。这是最好的时代, 但稍有不慎, 也可能变成最坏的时代。如何在这个时代维护好每一个地球公民以及整个地球的安全? 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国家的作用。为什么这么说呢?

那是因为, 今天的地球虽然已经成为了一个“地球村”, 但它还只是一个“自然村”而不是“行政村”。全球并没有形成一个具有行政权威并履行行政职能的“中央政府”, 真正具有行政权威并履行行政职能的, 仍然是各个国家的中央政府。这就使得国际政治具有与国内政治截然不同的特点。例如, 从一个国家内部来看, 中央政府可以采用财政转移支付的方法使得发达地区强制性地担负起支援落后地区的义务, 但从国际上看, 发达国家则不存在硬性的支援落后国家的责任。又如, 在一个国家内部, 中央政府可以通过行政乃至军事威慑的方式防止某些民风彪悍尚武好斗的地区武力霸占征服其它发达地区, 但在国际上, 至少目前来说还没有任何权威机构可以完全制止战争爆发的可能性。因此, 维护世界的和平、保障公民的安全, 真正担负起这个责任的仍然是每一个国家。这就涉及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了。以己昏昏如何使人昭昭? 自己尚且危若累卵, 又如何保障自身公民的安全并为世界的和平安全作出贡献? 尤其是那些对于整个世界的经济增长、文化繁荣、民主法治、人权公义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国, 更应当把维护自身的国家安全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 一些学者已开始关注“全球性风险社会”问题。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的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 他在《风险社会》一书中首次系统地阐述了“风险社会”的思想, 他认为: 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 人类正生活在文明的火山口上; “正像 19 世纪现代化消解了封建社会的结构并且产生了工业社会, 今日之现代化正消解工业社会并且正在产生另

一种现代性”。<sup>3</sup>他还进一步指出：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生产和消费已经分布于全球，因此，局部产生的社会风险不仅会增高，并且会迅速波及全世界。各种社会风险正日益趋向于逃脱工业社会建立的风险预防和监督机制，并超出了现代社会的管理能力。因此可以说：“工业社会的中轴原理是分配财富，分配好处；而风险社会的中轴原理是分配坏处，分配危险”。<sup>4</sup>另一位著名学者吉登斯(Giddens)则慨叹：风险社会使现代世界“越来越不受我们的控制，成了一个失控的世界”。<sup>5</sup>

“全球性风险社会”理论已经被近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现实所印证。全球化在给人类的发展带来了无数机会的同时，也带来了无数风险；风险范围是多方面的，风险传播是全球性的。从风险范围上看，既有生态、环境风险，又有病毒风险；既有金融风险，又有政治、甚至战争风险，等等。从风险传播上看，风险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扩散并传播到整个社会甚至是全世界。例如：近几十年以来，全世界有93个国家至少发生了117起全系统的银行业危机，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高达所在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16%，发展中国家为清理这些危机而花费的预算总额超过了1万亿美元，大致相当于同期用于国际开发援助的总金额。为此，有些发展中国家至今尚未能恢复元气。又如：2003年欧美发生的大停电事故，使许多城市的地铁、机场、电讯等设施 and 公共交通系统基本陷入瘫痪；据估计，仅仅是美国，在停电中造成的损失就高达每天300亿美元。<sup>6</sup>如果说“全球性风险社会”一词在以前还只是学术界的一个晦涩的概念，那么，当“9·11”恐怖袭击事件、SARS流行乃至新冠病毒全球传播、再到俄乌战争对全球的影响，等等，这些被社会大众所切身感受之后，这个词汇正日益成为一种大众话语，并引起人们深刻的反思。

当今，逆全球化、大国博弈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三股力量相互叠加，历史性地破坏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形成的世界经济秩序。<sup>7</sup>因此，自由主义全球化的浪潮，必须直面来自民族主义的批评并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避免分崩离析的危险。民族的代表是国家，国家不仅是维护公民安全和世界和平的真正意义上的行政单位，同时也是各民族的合法代表，它承担着民族的重托、祖先的希冀，对自身民族性的传承繁衍和全世界民族生态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全球化浪潮中，每一个民族国家如何维护好自身的国家安全，这一问题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

### 三、维护国家安全问题应更加侧重“内因”而不是“外因”

对于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以往的研究更多地是从“外因”的角度来进行探讨的，也就是将国家安全更多地解释为防范外来的入侵、免于外部因素所导致的分裂和颠覆等；而从系统论的视角来看，则更多地应从“内因”的角度来进行探讨，也就是将国家安全更多地解释为构建完备合理的国家体系，并使之良好有序地运行。哲学上说：“内因是依据，外因只是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那么具体到国家安全问题上来说就是，我们必须首先重视国家自身的体系构建和有序运行，只有使得自身不断发展壮大，才能有效抵御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而构建完备的、良好运行的国家结构体系，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系统工程。从“内因”的角度来维护国家安全，核心在于利益的合理重组、在于利益的公平分配。然而，利益的合理重组和公平分配绝不仅仅是社会某一个方面的事情，而是一个涉及到市场、社会、政府、法律、乃至信仰等多个方面的系统工程，至少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1) 利益调节法——有赖于市场的完善

该方法即对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进行调节，通过调节，化

解社会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在正常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协调利益矛盾，实现社会平衡，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来完成；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则要以完善的市场为前提。因此，我国当前要培育并健全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同时，要加强市场竞争，削弱各种形式的垄断。

#### (2) 利益再分法——有赖于社会的保障

即通过利益二次分配的途径弥补初次分配中的不公平、化解社会集团间利益矛盾的方法。例如运用税收等手段对社会利益进行再分配，减缓或消除社会集团间的利益矛盾。个人所得税制度是调节收入差距、实现社会保障的重要杠杆，为了进一步调节收入差距、实现社会保障，必须修订我国当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真正发挥其“劫富济贫”的作用。

#### (3) 利益倾斜法——有赖于政策的实施

即通过倾斜分配利益的方法扶助那些主要的弱势群体，使社会不稳定局势得以缓和。例如，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落后，各省区的财政都比较困难，而当地政府在发展经济时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必须要依靠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同时，国家还应该在西部地区提供各种优惠政策，打破体制上的障碍和束缚，吸引大批国内外投资者到西部地区投资。

#### (4) 利益分割法——有赖于法制的建设

即各大利益集团相互妥协，通过博弈按实力分割社会利益。当社会中几大利益集团形成鼎足之势，谁也无法轻易战胜对手，斗下去只能两败俱伤时，这几大集团就应当相互妥协，通过博弈按实力分割社会利益。只要这种分割最后使各方利益都得到基本满足，几大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和斗争就可以得到暂时的化解，社会因此可保持相对稳定。在这里，合法性的制度建设至关重要。

#### (5) 利益让度法——有赖于信仰的升华

即处于强势地位的集团把一定的利益主动让度给弱势地位的集团，借此化解两大集团之间利益矛盾的方法。当利益冲突严重，而只有让度小部分利益才能保住大部分利益时，处于支配地位的强势集团让度部分利益才是唯一的出路，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社会利益冲突，保持全社会的稳定局面。这就有赖于全社会信仰的升华。

【作者简介】：王培暄，男，1968年生，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电话：13611513936。

#### 【注释】

[1]张华春、罗朝民：“论耗散结构理论视域下的中国哲学整体观”，载于《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2]虞崇胜：“新时代中国政治安全及其保障机制”，载于《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3]“积极化解社会风险，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转引自经管论文发表网, www.jglw.net, 2006年8月18日。

[4]“积极化解社会风险，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转引自经管论文发表网, www.jglw.net, 2006年8月18日。

[5]“积极化解社会风险，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转引自经管论文发表网, www.jglw.net, 2006年8月18日。

[6]阎耀军、薛岩松：“风险社会中的管理时滞与前馈控制——试论基于前馈控制的公共危机管理创新”，载于《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7]鲁保林、王朝科：“发展格局的演变：复杂适应系统论视角”，载于《山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